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12 9696

传真：(010) 8838 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唐申秋、孙睿出席数码视讯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参会人员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上地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一号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 , 9:30 至 11:30 , 下午 13:00 至 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数 177,659,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8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和相关证明文件。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48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7,703,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



证的股东身份准确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与现场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8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5,362,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98%。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779,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781%；反对 2,384,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206%；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71,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5.7741%；反对 2,384,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352%；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9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24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3335%；反对 8,238,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2168%；弃权 8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37,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7812%；反对 8,238,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5.3791%；弃权 8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3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由 7 个子议案组成，进行了分别表决。

3.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831,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216%；反对 8,611,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078%；弃权 9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23,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5006%；反对 8,611,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4343%；弃权 9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6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2、《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830,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210%；反对 8,606,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056%；弃权 9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22,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47.4946% ;反对 8,606,93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4112% ;弃权 924,800 股 (其中 ,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700 股)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9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772,796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914% ; 反对 8,659,237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324% ; 弃权 930,300 股 (其中 ,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7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64,278 股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1762% ;反对 8,659,23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6993% ;弃权 930,300 股 (其中 ,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700 股)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245%。

3.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711,796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602% ; 反对 8,726,637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669% ; 弃权 923,900 股 (其中 ,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7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03,278 股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6.8402% ;反对 8,726,63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48.0705%；弃权 9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893%。

3.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82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193%；反对 8,610,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072%；弃权 9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4759%；反对 8,610,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4283%；弃权 9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959%。

3.6、《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848,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300%；反对 8,601,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030%；弃权 9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5915%；反对 8,601,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3831%；弃权 9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254%。

3.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85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324%；反对 8,59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017%；弃权 9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44,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6169%；反对 8,599,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3693%；弃权 9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138%。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858,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066%；反对 2,533,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967%；弃权 9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50,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7003%；反对 2,533,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9543%；弃权 9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3454%。

5、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0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882%；反对 2,674,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92%；弃权 27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00,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7305%；反对 2,674,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7343%；弃权 27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52%。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唐申秋 律师

孙 睿 律师

年 月 日